

中办机 B111 号  
2016年5月3日收

#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此件经李克强同志审阅同意后，由国务院办公室转送各地区、各部门。）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全国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一些地方和行业领域事故多发，特别是重特大事故时有发生，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为切实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科学发展，强化红线意识

（一）牢固树立发展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坚持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切实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养，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国务院

风险意识和防范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深刻吸取历年由于自然灾害引发矿山淹井和尾矿库溃坝等生产安全事故的教训，未雨绸缪，超前部署，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火，积极做好应对极端天气和特大山洪灾害的各项准备工作。



于5月份开始组织对部分重点地区非煤矿山汛地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

#### 四、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要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落实雨季恶劣天气设备设施、设备不负责，提升应急处置水平。要强化汛期值班值守工作，落实汛期值班制度，加大巡查力度，随时掌握雨季汛情动态并及时应对，防止极端天气影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有效防范和应对由灾害引发的事故灾难。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6年4月2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